

中央警察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要點

98年11月20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年1月13日校人字第0990000299號函發布、自99年2月1日生效

99年12月30日校人字第0990009899號函修正第4點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大學）專任教師之聘任，除法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大學教師之聘任，應視教師缺額、發展方向、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，並本於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，擬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相關。
- 三、新聘教師以具有博士學位，並具相關教學或研究經驗者為原則。其未具該等級教師證書者，應依「中央警察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。
- 四、提聘教師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用人單位簽准新聘。
 - （二）系、所、中心會議初核通過。
 - （三）系、所、中心教師評審會初審通過。
 - （四）學院（群）教師評審會複審通過。
 - （五）新聘教師試講評審會試講通過。
 - （六）校教師評審會決審通過。
 - （七）人事室簽請校長聘任。
- 五、教師起聘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自二月一日為之。

教師之聘任，應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網站、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二個月以上。